

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高市市监办发〔2023〕17号

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全市杂物电梯（餐梯）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场监管所、综合行政执法队及特监股：

现将《全市杂物电梯（餐梯）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全市杂物电梯（餐梯）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

近年来，随着我市餐饮经济的快速发展，各类饭店、餐厅、食堂等场所的杂物电梯（餐梯）（以下简称餐梯）数量也随之增加，同时各类餐梯的安装、使用、维护保养等问题也日益突出，存在着安全隐患。为加强对餐梯的有效监管，我局决定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餐梯专项整治活动，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的

通过专项整治，摸清全市餐梯的安全状况，督促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，对安装、使用、维保等环节进行规范，确实消除安全隐患，有效实施监管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餐梯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，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韦魁龙 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郭建红 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张海荣 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

成 员：各市场监管所、执法四队、特监股负责人

办公室设在局特监股，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收集汇总、督导检查等工作。各市场监管所负责本辖区内专项整治工

作，执法四队、特监股予以配合。

三、整治重点

各类宾馆、酒店、酒楼、快餐店、学校、企业员工食堂等公共场所使用的餐梯。

四、方法步骤

（一）自查自纠阶段（即日起至2023年3月10日）

各市场监管所要迅速行动起来，将工作方案及时传达至辖区内相关餐饮单位。各餐饮单位要对照设备铭牌、随机文件、合格证等资料，认真甄别是否属于特种设备电梯类别中的杂物电梯。

（二）核查整改阶段（2023年3月11日-4月10日）

各市场监管所对涉及到的餐饮单位的设备逐台进行鉴别，按照分类整改的要求督促整改到位。

1. 正常监管。使用单位提供有餐梯的检验报告、使用登记证、维保合同等相关资料，列入特种设备正常监管，按规定实施监督检查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、加强管理、按时检验、按时维保、投保电梯责任保险。

2. 协助完善相关手续。使用单位不能提供餐梯的检验报告、使用登记证等相关资料，但餐梯是由电梯厂家生产、电梯单位安装，并提供有完整资料的，协助其办理相关手续，限4月10日前完成检验并签订维保合同，4月底之前办理完使用登记等相关手续，手续完备后列入正常监管。资料不完

整的由使用单位联系设备厂家、安装单位补齐。

3. 限期整改。经查看设备铭牌、现有资料显示属于杂物电梯（餐梯），但不能提供设备是由电梯厂家生产、电梯单位安装相关证明的，责令停止使用，需要封停的采取封停措施，限4月底之前进行改正（拆除、更换），逾期未改正的，依法进行处罚。

4. 温馨提示。经查看设备铭牌、出厂资料显示不属于餐梯的，要提醒使用单位注意使用安全，需要时应该购买正规厂家生产、正规单位安装的餐梯。

（三）督查验收阶段（2021年4月1日-4月30日）

专项整治办公室将结合阶段工作情况，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督查指导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认真摸底排查。各市场监管所要对人员进行合理安排，责任到人，认真对照《特种设备目录》对涉及到的单位逐一排查，确实做到心中有数、底清数明。

（二）落实主体责任。要督促餐梯使用单位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、隐患排查治理制度、岗位责任制、安全操作规程、应急救援预案、维护保养记录等安全技术档案。

（三）及时沟通处置。各市场监管所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要督促使用单位及时落实整改措施，需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，由特监股负责统一协调、反映，予以解决。

（四）按时上报总结。专项整治期间，各市场监管所每阶段工作结束后将开展情况报特监股。4月底将全面工作总结报特监股。

联系人：汪 宁

联系电话：5236080

邮 箱：gpscjgtjg@163.com

附件： 杂物电梯（餐梯）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

附表

杂物电梯（餐梯）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时间：

负责人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使用单位名称	单位地址	联系方式	设备名称	制造厂家	是否有产品合格证书	是否检验、登记	整改落实情况	备注（是否）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